



大会

Distr.: General
14 January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法律小组委员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2014年3月24日至4月4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5
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与
空间法有关的活动情况

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与空间法有关的活动情况

秘书处的说明

一. 导言

本文件由秘书处根据国际法协会提交的资料编写。

* A/AC.105/C.2/L.292。



二. 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提交的答复

国际法协会¹

[原件：英文]
[2014年1月10日]

A. 背景信息

国际法协会成立于 1873 年，一向按照其章程和宗旨，从事国际法研究和开展工作。国际法协会总部设在伦敦，由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最高法院法官 Mance 勋爵担任执行主席。研究部主任由荷兰的 Marcel Brus 教授担任。空间法委员会负责人有：总报告员 Stephan Hobe 教授（德国分部），委员会主席 Maureen Williams 教授（国际法协会总部）。十分荣幸的是，自 1990 年以来，国际法协会一直是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常驻观察员。

国际法协会的突出特色之一是，鉴于技术发展对国际法的形成产生的有力影响，努力跟上技术发展。实际上，在 Sputnik 一号发射进入外层空间之后不久，国际法协会理事会就在 1958 年于纽约举行的第四十八届大会上成立了空间法委员会。多年来，空间法委员会的工作和会议从未间断，就这些学科不断变化的各个方面拟订若干公约草案、准则，提出其他建议，并进行辩论，为空间法发展作出了贡献。委员会的工作情况记录在国际法协会以书籍形式和在网上发布的报告中。

即将举行的国际法协会第七十六届双年大会是与美国国际法学会共同组办的，将于 2014 年 4 月 7 日至 12 日在华盛顿特区举行。这次会议将有 22 个国际委员会就当代国际法不同方面作出报告，其中一些方面与空间法密切相关（更多详细信息见 www.ila2014.org 和 www.asil.org/annualmeeting）。

如以往提交法律小组委员会的报告所述，国际法协会的通常做法是与参与空间活动领域的其他机构合作开展工作。

这些机构中的政府间机构包括：国际法委员会、常设仲裁法院，当然还有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及其两个小组委员会。此外，国际法协会空间法委员会还与各国空间局、大学和世界各地的研究中心建立了联络。在非政府层面，国际法协会除其他外参加国际空间法学会、欧洲空间法中心，以及设在马德里的拉丁美洲航空和空间法及商业航空学会的各项活动，后者汇集了大量西班牙语空间法律专家，特别是来自拉丁美洲的专家。

¹ 国际法协会空间法委员会主席的报告。

B. 国际法协会空间法委员会 2013 年为筹备国际法协会第七十六届双年大会（2014 年 4 月 7 日至 12 日，华盛顿特区）而开展的活动

在即将举行的华盛顿大会之前最近的一届大会是 2012 年在索非亚举行的国际法协会第七十五届大会，当时空间法委员会报告了在柏林大会（2004 年）和索非亚大会（2012 年）之间开展活动的情况。报告全文和双年大会的工作会议（包括 2006 年在加拿大多伦多、2008 年在巴西里约热内卢、2010 年在荷兰海牙举行的大会）情况可在国际法协会网站上查阅（www.ila-hq.org，选择“委员会”标签，然后选择标记为“空间法”的链接）。下文概要介绍索非亚大会的成果。

空间法委员会提交索非亚大会（2012 年）的第五期报告讨论了卫星数据在法庭上的价值、国家空间立法、空间碎片、争议解决和登记问题。这些是空间法委员会报告的中心内容，涵盖 2004-2012 年期间。索非亚大会毫无异议地通过了空间法委员会的报告，其中包括上述专题（报告第一部分），以及国家空间立法示范法索非亚准则（第二部分）。

国际法协会在 2013 年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上提供了这些活动的详细情况，载于该届会议分发的相应联合国文件（A/AC.105/C.2/103 和 A/AC.105/C.2/2013/CRP.6）。

国际法协会在新任务授权中承认，²空间法委员会在空间法方面与联合国各机构有着稳固的关系，包括在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享有常驻观察员地位。因此，除了正在与这些机构一道开展的工作外，在下一个任务期间内，空间法委员会将就下列事项开展工作：(a) 争议解决和 2011 年《常设仲裁法院外层空间活动相关争端仲裁任择规则》（以下称为“2011 年《常设仲裁法院外层空间规则》”）；(b) 亚轨道飞行及所涉法律问题；(c) 卫星数据用于国际诉讼；以及 (d) 空间碎片在法律方面的问题。其中进一步补充，委员会保持对新的四年期任务期（2012-2016 年）内空间法方面可能发生的进一步动态作总体观察简报。

在上述基础上，国际法协会空间法委员会在 2013 年期间继续履行新任务。

C. 国际法协会空间法委员会在即将举行的华盛顿大会上讨论的议题

首先，主席向委员会委员分发了一份文件，请其就以下专题提出初步意见。

争议解决

争议解决问题包含 2011 年《常设仲裁法院外层空间规则》通过后的后续行动。如委员会提交索非亚大会的报告所述，该《规则》已于 2011 年 12 月 6 日生效，国际法协会委员会一些成员参与了该《规则》的起草工作。国际法协会目前的任务授权包括探讨《规则》的适用情况和效力，并据此提出建议。为此，

² 国际法协会执行理事会决定，2012 年 11 月 9 日在伦敦通过。

国际法协会正在考虑拟订一份调查表，分发给诸如卫星通信和其他空间行业的利益攸关方，以使其对《规则》有所认识，因为《规则》与联合国外层空间条约所依据的已有的基本争议解决机制不同，其中将私营当事方也包含在内。拟议调查表将有助于确定对《规则》的熟悉程度、对使用《规则》的信任程度，以及可能妨碍其适用的任何原因，调查表的结果还可反映各国的一些初期做法。

多数意见认为，《规则》最有吸引力的特色除了向私营当事方开放之外，还有《规则》的灵活性以及为当事方意思自治留出的充足空间。这样一来，《规则》填补了联合国各项外层空间条约在争议解决方面留下的空白。这是随着商业空间活动的几何级数发展而向前迈出的一步。

国际法协会空间法委员会为使人对《规则》有所了解，一直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的各个部门推行并解释《规则》，已经得到了积极的反应。

亚轨道飞行

国际法协会的职权范围包括其议程中的一项独立新议题：亚轨道飞行及其相关法律问题。将在委员会提交华盛顿大会的报告的一节中正式介绍该议题。该报告将在大会召开前几周发布在国际法协会网站上。

委员会在初步讨论该专题时，提出了一系列不同的选择办法。一些委员赞成起草一套准则，而另一些委员态度较为谨慎，表示这一新模式没有法律定义，并指出在这一阶段采取任何行动都为时过早。委员们普遍认为，这一新议题将使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相关问题再次成为关注的焦点。一些建议指出，需要在华盛顿大会结束后，以委员会工作会议上交换的意见为基础，对该事项进行深入分析。多数委员还表示认为，对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问题工作组主席在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上提交的报告所载的问题作出现实的回答，将有助于阐明这一新议题的几个方面。

因此，在委员会内部已经有明显的相互矛盾的态度，而且关于这一议题几乎没有任何先例可循。据认为，迄今为止，各国尚未有成功的商业亚轨道飞行。有意见提请委员会注意亚轨道飞行、赔偿责任和保险之间的直接联系。一委员提出的另一争论点涉及登记问题。读过《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便可轻易得出结论，其规定仅限于“射入地球轨道或更远”的空间物体，亚轨道飞行器并不在其规定之下。

预计华盛顿工作会议将产生进一步的分析结果。

卫星数据用于国际诉讼以及相关方面

委员会提交索非亚大会的报告研究并讨论了与这一议题有关的最新技术发展情况，通过了若干建议。据一致认为，应由委员会依据最近的判例法和向法庭呈交卫星数据做法的发展情况，并特别参照国际边界争议，持续对这一问题进行审查。一般意见认为，从卫星收集数据（原始数据）到处理数据、作为最

终产品投入市场并提交法庭，这一段很长的解读链应当得到严格控制。此外，应将原始数据保存在档案中并加以密封，以使当事方能够对密封的信息（原始数据）和作为证据提交法庭的数据进行对比。

在这一框架内，委员会正在研究使用卫星数据为证据，以便在军备控制、自然灾害、水管理以及委员会认为是空间技术重要应用的其他领域中对条约行为加以管制。

在这方面，自 1976 年国际法协会在马德里大会上首次讨论遥感技术应用问题以来，隐私一直是一个悬而未决的问题，预计这一问题仍将是委员会议程上的一个中心问题，并随着技术的发展呈现出不同的面貌。谷歌地球等远程技术就是一个良好的实例，存在的挑战是，要在信息自由和保护隐私之间达成适当的平衡。

众所周知，今天的国际环境与 1970 年代末欧洲人权法庭在法国斯特拉斯堡判决“《星期日时报》案”之时大相径庭，当时信息自由原则得到了近乎绝对的解释和适用。伦敦《泰晤士报》在一些主打文章中清楚反映了新形势，指出在联合王国最近的法院判决中，新闻自由有时要服从于保护隐私的需要（《泰晤士报》2011 年 4 月 21 日社论栏）。因此，似乎有理由问，这一态度是否有鉴于现今世界空间技术及其相关问题正在以前所未有的规模发展，响应了进一步保护隐私的需要。

国际法协会委员会认为，在公民与公民之间的关系中构成隐私的，可能不同于公民与政府间关系中的隐私，也不同于政府与政府间关系中的隐私。在委员会辩论期间也探讨了隐私价值背后的文化方面。一些意见认为，文化方面可能对相关的法律和条例有重要影响。最近的事件和情况，如斯诺登案件，正在指明方向。这是委员会在目前的任务期内所要探讨的问题之一。

空间碎片

国际法协会在空间碎片领域具有长期经验，这一工作始于 1994 年，当时国际法协会第六十六届大会通过了《布宜诺斯艾利斯关于保护环境免受空间碎片造成的损害的国际文书》。³预计该议题在一段时间内仍将是议程上的一个中心项目。

委员会的目标是，在目前的国际环境中，在处理空间碎片以及产生碎片的碰撞方面开辟一个新篇章。正在特别重点关注各国的做法以及各国遵守《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空间碎片缓减准则》（2007 年）的情况，该议题目前在法律小组委员会的议程上。《准则》是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拟订的，法律小组委员

³ 该文书是国际法协会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第六十六届大会通过的。见 Crawford 和 Maureen Williams 编，*Report of the Sixty-sixth Conference of the International Law Association*（伦敦，1994 年），第 305-325 页。拟订该文书的先期工作之一是 1990 年代初国家科学技术研究理事会和布宜诺斯艾利斯大学的工作，反映在 Maureen Williams 著，*El Riesgo Ambiental y su Regulación*（Abeledo Perrot，布宜诺斯艾利斯，1998 年）。捷克代表团提交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的工作文件对该文书作了评论，载于 A/AC.105/C.2/L.283 号文件。

会并未参与，因而得到的反应是，应当在法律小组委员会审议后加以改进，才能成为一套联合国原则，像关于遥感、直播和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一样。这一立场最近由捷克共和国驻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代表团提交法律小组委员会（A/AC.105/C.2/L.283），将继续加以审议，这也是对索非亚大会报告所提建议（《国际法协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报告》（2012年）关于空间碎片的章节，第299-303页）的落实行动。

D. 意见、建议和国际法协会空间法委员会今后的工作

空间法委员会当前任务授权的最后一段笼统地指出，委员会应当对2012-2016年期间空间法方面可能发生的进一步动态维持“总体观察简报”。委员会委员已经提出了若干建议，一般都是在目前的任务授权结束后执行的。

以下是现阶段向委员会主席提出的项目一览表，不以优先性为序：

(a) 国际和区域电信法最近动态下的空间通信。这一领域目前反映了多种尚未解决但要求立即关注的法律问题；

(b) 与小卫星有关的法律问题。这一领域的重要性日益增强，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来说，似乎是一种有吸引力的选择；

(c) 火星飞行任务和可能对月球和小行星上资源的利用所牵涉的法律问题。这意味着，应当按照新情况对《月球协定》⁴环境方面的内容加以修订，同时牢记其中的规定也适用于“其他天体”，还应考虑到在小行星飞行任务中工作的空间采矿公司在法律方面的问题。

不过，这并不自动意味着，在我们当前的任务期内可能出现的任何值得审议的新事项都会作为中心议题添入目前的职权范围中。目前2012-2016年期间的任务授权范围确实已经足够宽广。所要做的是时刻关注新出现的事项并跟上最新技术发展。可在稍后阶段草拟一份简洁的介绍性报告，添加在提交2016年大会的文件中，这次大会将确定空间法委员会将来的工作议题。

十分欢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就这些问题和其他问题提出建议。

如前所述，空间法委员会的下一阶段，是在国际法协会于华盛顿特区举行的第七十六届大会（2014年4月7日至12日）的框架内，在2014年4月8日举行工作会议。华盛顿大会由国际法协会和美国国际法学会联合举办，后者将在大会期间举行第108次年会。

⁴ 《关于各国在月球和其他天体上活动的协定》（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363卷，第23002号）。